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桂政土批函〔2009〕427号、桂政土批函〔2009〕341号、桂政土批函〔2011〕483号、桂政土批函〔2012〕971号、桂国土批函〔2015〕145号、桂国土批函〔2015〕218号、桂政土批函〔2016〕245号等批复的文件，现就征收龙胜镇日新村教厂组集体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对象内容

祥云湾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建设涉及龙胜镇日新村教厂组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项目征地范围位于龙胜镇日新村教厂组 321 国道两侧的土地，总面积约 465 亩（具体范围见征地红线图，面积以实际测量并公示无异议数据为准）。

三、征收土地规划用途

商业用地，村集体经济发展预留用地，公共管理和服务用地。

四、征收土地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机构进入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教厂生产组、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在公告期间，除正常农业生产外，教厂生产组和村民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抢种的农作物、经济林木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及社会保障

详见附件《关于调整教厂片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的方案》。

六、征收土地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教厂生产组和村民应当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胜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七、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征收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委托龙胜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征收土地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八、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被征收

土地的教厂组多数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龙胜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或申请听证，由龙胜镇人民政府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特此公告。

- 附件：1.关于调整教厂片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的方案
- 2.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胜各族自治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0〕10号）
- 3.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0〕25号）
- 4.征收土地位置范围红线图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附件1

关于调整教厂片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标准的方案

为推进自治县县城北岸二期开发建设，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5日发布了《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北岸二期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3〕23号），但因各种原因征地工作一直没有完成。现决定开展祥云湾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建设，因该项目处于县城北岸二期开发建设征地范围内。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北岸二期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3〕23号）中涉及祥云湾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中的征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贴的标准等作相应的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后的征地补偿安置补助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

地 类		土地补偿 费（元/亩）	安置补助 费(元/亩)	补偿总额 (元/亩)	
农 用 地	水田、鱼塘	24190	36285	60475	
	其它 农 用 地	果园	18752	28128	46880
		旱地（菜地）	18752	28128	46880
		经济林地用材林 地	18752	28128	46880
		薪炭林地	18752	28128	46880
建 设 用 地	宅基地按水田补偿	24190	36285	60475	
	其它建设用地按其它农 用地补偿	18752	28128	46880	
未利用地		按农用地补偿标准的 0.4 倍补 偿		18752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参照《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0〕25号）文件执行。

二、本方案适用于祥云湾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其征地范围位于龙胜镇日新村教厂组 321 国道两侧的土地，总面积约 465 亩（具体范围见征地红线图，面积以实际测量并公示无异议数据

为准)。

三、本方案作出前，在祥云湾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范围内被征土地的使用权人已按《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北岸二期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13〕23号)的规定，签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并领取了补偿款的，按调整后标准重新签定征收补偿协议并进行补差。

四、社会保障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文件执行。

五、本方案执行时间从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此件主动公开)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